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7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7日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15至2020年1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毛伟董事长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68,109,8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3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2,605,0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0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5,504,7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24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97,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56,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24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1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嘉宾: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天骁律师、严建云律师。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决议如下:
议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109,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议案2.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109,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天骁、严建云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5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河南辉耀贸易有限公司受让尤氏家族所持公司8.03%股份的议案》。

同意尤丽娟、尤友岳、尤友鸾、尤玉仙、章棉桃(以下合称“尤氏家族”)根据其于2020年11月4日与河南辉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耀贸易”)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一)、(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3%)协议转让给辉耀贸易,本次辉耀贸易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尤氏家族所持公司8.03%股份,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层收购事项。

董事长毛伟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五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已经达到二分之一,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公司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协议转让暨构成管理层收购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购已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做出决议,取得全部3(位)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发表意见前,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专业意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上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董事意见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本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辉耀贸易收购公司股份暨管理层收购事宜,制作了《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7)。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河南辉耀贸易有限公司受让尤氏家族所持公司8.03%股份的议案》。

根据尤丽娟、尤友岳、尤友鸾、尤玉仙、章棉桃(以下合称“尤氏家族”)与河南辉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耀贸易”)于2020年11月4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一)、(二),尤氏家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3%)协议转让给辉耀贸易,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辉耀贸易将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3%。同时,河南泰控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1,263,785股A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30%,毛伟先生作为河南辉耀贸易有限公司及河南泰控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22.33%,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毛伟。本次辉耀贸易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尤氏家族所持公司8.03%股份,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

管理层收购事项。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已经达到二分之一,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公司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协议转让暨构成管理层收购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购已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做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取得全部3(位)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董事意见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4日(周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9:15至2020年12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登记日:本次会议登记日为2020年12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8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将以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事项
1、《关于河南辉耀贸易有限公司受让尤氏家族所持公司8.03%股份的议案》
注: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
2.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8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相关公告。

3.公司将以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0日(周四)9:30—11:30,14:30—16:3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李洋文 游清泉
(3)联系电话:(0591) 88070028;传真:(0591) 88074777
(4)邮政编码:350002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229”,投票简称为“鸿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计票提案以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是否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打勾的选项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河南辉耀贸易有限公司受让尤氏家族所持公司8.03%股份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46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11月27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11月27日9:15至2020年1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西路669号,公司行政楼二楼股东大会(室)。
(3)会议登记日:2020年11月24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郁正彪先生。

(7)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2人,共计代表股份179,205,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888%。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178,637,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61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6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6人,代表股份1,611,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6%;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682,3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3%;反对52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5734%;反对5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2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78,682,3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3%;反对52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5734%;反对5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2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78,682,3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3%;反对52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5734%;反对5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2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78,682,3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3%;反对52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5734%;反对5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2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78,682,3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3%;反对52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5734%;反对5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2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78,682,3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3%;反对52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5734%;反对5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2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78,682,3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3%;反对52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5734%;反对5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2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7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78,682,3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3%;反对52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5734%;反对5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2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8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178,682,3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3%;反对52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5734%;反对5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2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682,3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3%;反对52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5734%;反对5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2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682,3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3%;反对52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5734%;反对5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2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682,3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3%;反对52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5734%;反对5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2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682,3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3%;反对52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5734%;反对5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2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682,3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3%;反对52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5734%;反对5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2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682,3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3%;反对52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5734%;反对5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2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9,25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734%;反对52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2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5734%;反对5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2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以上全部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64,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数量合计为164,400股